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055 号

项目名称：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锅炉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 担 单 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柏雪

校 核 人： 袁跃

审核签字人：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批复要求.....	6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6. 验收监测内容.....	9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1
8. 验收监测结果.....	13
9. 环境管理检查.....	18
10. 结论和建议.....	19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1. 前言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7年完成了《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2017年8月9日沈环保沈北审字0023号）。受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对此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3月19、2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 《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 沈阳市于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沈北审字0023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西路4号,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228.25 m²,总投资 22.6 万元。厂区南侧为杭州西路,东侧为沈阳德宝精细化工公司,西侧为沈阳市山友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嘉禾宜事达(沈阳)化学公司。

原项目共有三台燃煤锅炉,现拆除原有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的 2 台燃煤锅炉,将其更改为 2 台燃醇基燃料锅炉(本项目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有一台燃煤锅炉停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YY(Q)L-700Y(Q)	1
2		YY(Q)L-1450Y(Q)	1
3	叶轮泵	四寸	2
4	齿轮泵	一寸	1
5	储罐		10

3.2.2 能源消耗情况 (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料或能源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醇基燃料 (主要成分为甲醇)	t/a	180	
2	用电量	万度	2	

3.3 排污节点分析

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燃煤锅炉	SO ₂	1.87	经除尘效率大于 95%，脱硫效率不低于 60%的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0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0.58	
	NO _x	1.06	
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厂房等建筑物隔声	

3.4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3.4.1 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

项目改扩建后共计安装燃醇基燃料锅炉 2 台，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醇基燃料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1#锅炉房和 2 锅炉房产生的废气均应经不低于 10m 高烟囱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3.4.2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燃醇基燃料锅炉燃烧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循环水泵等。项目应选择底噪声低能耗高效设备，做好基础减震，采取有效的消音措施

3.4.3 固体废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工作人员属内部调控，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使用锅炉为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 环评批复要求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沈环保沈北

审字 0023 号) 中, 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 4-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文件

沈环保沈北审字 0023 号

关于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对《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批复如下:

一、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西路 4 号, 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228.25m²。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现有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的 3 台燃煤锅炉, 将其更改为 1 台 1t/h 和 1

台 2t/h 的醇基燃料锅炉(燃料为醇基燃料,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建设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表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项目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州西路4号改建。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和要求:

建设期:拆除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建议施工时四周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要做好抑尘工作;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包装等,应及时送往指定渣场排放,运输途中应防止散落。

运营期:

1、项目改扩建后共计安装燃醇基燃料锅炉2台,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醇基燃料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1#锅炉房和2#锅炉房产生的废气均应不低于10m高烟囱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2、项目噪声主要为燃醇基燃料锅炉燃烧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循环水泵等。项目应选择低噪声低能耗高效设备,做好基础减震,采取有效的消音措施。

3、本项目工作人员属内部调配,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使用锅炉为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你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6、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一旦出现污染及扰民事件，必须停产整改，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使用。

六、请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3

图 4-1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5.1 废气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限值标准，见表 5-1。

表 5-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	30	200	100

5.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4)中的2类标准执行,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标准	60	50

5.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排放特征,应对如下污染物的发生和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5-3。

表 5-3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大气污染物	SO ₂	0.13865t/a	排入大气中
	NO _x	0.6606t/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在两台锅炉排气筒处设1个点位，编号分别为1#、2#；见图6-1。

监测项目：烟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

表 6-1 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除尘装置	除尘后	烟尘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在建设项目厂界外周围一米处，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连续2天于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位	等效A声级	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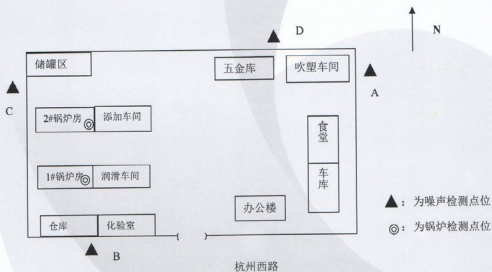


图 6-1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5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烟尘	锅炉烟尘烟气测试方法 GB5468-9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3mg/m ³	

7.1.2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等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并校准合格。

(6)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审核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锅炉情况进行检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燃气锅炉正常使用，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监测要求。

8.3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1#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3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177.3	178.7	177.2	
	烟气静压	Ps	Pa	-40	-40	-40	
	烟气动压	Pd	Pa	8	8	7	
	烟气全压	Hd	Pa	-40	-40	-40	
	烟气流速	Vs	m/s	3.6	3.7	3.5	
	烟气含湿量	Xsw	%	9.7	9.7	9.7	
	基准含氧量	VO ₂	%	9.0	9.0	9.0	
	含氧量	VO ₂	%	4	4	4	
	热态湿 烟气流量	Qs	m ³ /h	929	930	918	
	标态干 烟气流量	Qs _{nd}	Nm ³ /h	512	514	508	
	测断面面积	F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大气压	Ba	Pa	102700	102700	102700	
标况体积	Vnd	NdL	171.1	171	177.2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6	5	6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4	5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3	0.002	0.0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量	G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50	49	4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35	35	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G	kg/h	0.026	0.025	0.023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3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177.1	177.1	177.3
	烟气静压	Ps	Pa	-40	-40	-40
	烟气动压	Pd	Pa	8	8	9
	烟气全压	Hd	Pa	-40	-40	-40
	烟气流速	Vs	m/s	3.5	3.5	3.6
	烟气含湿量	Xsw	%	9.6	9.6	9.6
	基准含氧量	VO ₂	%	9.0	9.0	9.0
	含氧量	VO ₂	%	4.2	4.2	4.3
	热态湿 烟气流量	Qs	m ³ /h	921	919	932
	标态干 烟气流量	Qsnd	Nm ³ /h	510	509	518
	测断面积	F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大气压	Ba	Pa	102700	102700	102700
	标况体积	Vnd	NdL	177.1	171.2	171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7	6	5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5	4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量	G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46	45	4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33	32	34
氮氧化物排放量	G	kg/h	0.023	0.023	0.025	

表 8-3 1#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1#锅炉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5mg/m³; 平均排放量为 0.003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mg/m³; 平均排放量为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3.5mg/m³; 平均排放量为 0.024kg/h。

表 8-4 2#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3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134.1	134.3	134.2	
	烟气静压	Ps	Pa	-40	-40	-40	
	烟气动压	Pd	Pa	7	7	7	
	烟气全压	Hd	Pa	-30	-40	-40	
	烟气流速	Vs	m/s	3.2	3.2	3.3	
	烟气含湿量	Xsw	%	7.3	7.3	7.3	
	基准含氧量	VO ₂	%	9.0	9.0	9.0	
	含氧量	VO ₂	%	4.8	4.8	4.8	
	热态湿 烟气流量	Qs	m ³ /h	812	829	813	
	标态干 烟气流量	Qsnd	Nm ³ /h	511	511	505	
	测断面积	F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大气压	Ba	Pa	102700	102700	102700	
标况体积	Vnd	NdL	189.9	189.1	189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4	5	7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3	4	6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2	0.003	0.0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量	G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8	12	1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6	9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G	kg/h	0.004	0.006	0.007	

表 8-5 2#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3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134.2	134.4	134.3
	烟气静压	Ps	Pa	-40	-40	-40
	烟气动压	Pd	Pa	8	8	8
	烟气全压	Hd	Pa	-40	-40	-40
	烟气流速	Vs	m/s	3.3	3.4	3.4
	烟气含湿量	Xsw	%	7.3	7.3	7.3
	基准含氧量	VO ₂	%	9.0	9.0	9.0
	含氧量	VO ₂	%	4.9	4.7	4.8
	热态湿 烟气流量	Qs	m ³ /h	825	828	830
	标态干 烟气流量	Qsnd	Nm ³ /h	512	514	517
	测断面积	F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大气压	Ba	Pa	102600	102600	102600
	标况体积	Vnd	NdL	189	188.8	188.9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4	5	6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3	4	5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2	0.003	0.0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5	<5	<5
	二氧化硫排放量	G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15	14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11	10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	G	kg/h	0.008	0.007	0.008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2#锅炉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4mg/m³;平均排放量为0.003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mg/m³;平均排放量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0mg/m³;平均排放量为0.007kg/h。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6。

表 8-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8 年 3 月 19 日	-6~-4	101.3	东北风	3.7m/s	多云
2018 年 3 月 20 日	-6~-7	101.2	东北风	3.6m/s	多云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a	b	c	d
昼间	Leq 测量值	3 月 19 日	50.6	54.0	48.8	49.3
			51.1	55.2	50.0	49.3
		3 月 20 日	50.0	55.1	49.9	50.4
			50.5	55.0	51.6	51.4
夜间	Leq 测量值	3 月 19 日	40.9	42.4	40.6	39.8
			40.4	41.4	41.6	41.1
		3 月 20 日	41.9	41.4	42.2	40.8
			42.9	43.1	40.5	42.3

8.5 实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总量比较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8.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其中主要污染因子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1#、2#锅炉污染物排放结果及除尘脱硫效率见表 8-6。

表 8-6 污染物排放结果统计表

烟尘排放平均值 (mg/m ³)	4.5
烟尘排放量平均值 (kg/h)	0.003
二氧化硫排放平均值 (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量平均值 (kg/h)	—
氮氧化物排放平均值 (mg/m ³)	21.8
氮氧化物排放量平均值 (kg/h)	0.016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吨/年)	—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吨/年)	9.6×10^{-6}
烟尘年排放量 (吨/年)	1.8×10^{-6}

8.5.2 实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总量比较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总量控制暂行规定》中要求,该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实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预测控制总量比较见表 8-7。

表 8-7 实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预测控制总量比较

控制项目	实测排放总量(t/a)	预测控制总量(t/a)
二氧化硫	—	0.13865
氮氧化物	9.6×10^{-6}	0.6606

注: 预测控制总量为环评中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
1	原项目共有三台燃煤锅炉,现拆除原有沈阳长城润滑油制造有限公司的 2 台燃煤锅炉,将其更改为 2 台燃醇基燃料锅炉(本项目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有一台燃煤锅炉停用。	将原有 2 台燃煤锅炉,将其更改为 2 台燃醇基燃料锅炉(本项目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还有一台燃煤锅炉已经停用
2	项目改扩建后共计安装燃醇基燃料锅炉 2 台,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醇基燃料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1#锅炉房和 2 锅炉房产生的废气均应该不低于 10m 高烟囱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在燃料的燃烧过程产生烟尘、SO ₂ 和 NO _x 。产生的废气经 10m 高烟囱达标排放,烟尘、NO _x 、SO ₂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为燃醇基燃料锅炉燃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循环水泵等。项目应选择低噪声低能耗高效设备,做好基础减震,采取有效的消音措施	建设项目中的设备采取加隔音、减震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工侑人员属内部调控,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使用锅炉为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改建项目 2 台燃醇基燃料锅炉、噪声,验收监测在生产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10.1.2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燃气锅炉经测试,1#锅炉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3.5mg/m³;2#锅炉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0mg/m³, 100mg/m³, 200mg/m³ 的规定要求。

10.1.3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48.8~55.2dB(A)之间,夜间在 39.8~42.9dB(A)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 dB(A)的规定要求。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 9.6×10^{-6} 吨/年。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